

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级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
- 上市公司二级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62,694,682.24元及违约金、律师费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尚无法判断

近日，公司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沈阳中法”）（2019）辽01民初1010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现将本次诉讼案件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申请的基本情况

辽宁沈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焦国贸”或“原告”）（本公司二级子公司）于2019年8月23日向沈阳中法递交起诉状，起诉北京国福中企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国福”或“被告”），请求事项如下：

- 1、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已支付给左云公司的购煤款62,694,682.24元；
- 2、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9,404,202.34元；
- 3、判令被告支付律师费240,000元；
- 4、判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。

2019年9月4日，沈阳中法正式受理该案。

二、诉讼或仲裁的案件事实及其理由

2011年4月8日，原告与案外人左云县新云精煤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左云公司”）签订《煤炭买卖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SJGM2011048，以下简称“煤炭合同”），合同约定，原告向左云公司购买长焰煤，全年供货450,000吨，单价依据秦皇岛港口平仓市场交易价每吨下调20元。

为确保上述合同的履行，被告与原告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，合同约定被告为煤炭合同的履行提供保证担保，担保范围包括：主债权及利息、债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诉讼费、律师费等）。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、数额为煤炭合同项下的煤炭买卖价款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2011年4月签订合同后，因案外人左云公司拒不履行合同义务，原告于2012年9月向公安机关报案，沈阳中法已作出（2014）沈中刑初字第32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决左云公司犯合同诈骗罪，并处罚金伍佰万元；程军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李新生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。经沈阳中法审理，已确定原告损失共计91,353,472.02元。刑事判决生效后，沈阳中法于2016年6月作出（2014）沈中刑三初字第32号刑事裁定书，依据刑事裁定书，原告于2016年6月28日至沈阳中法申请执行立案。

执行立案后，已将扣押左云公司的财产包括土地、地上建筑物、构筑物、装卸车、铲车、筛选机、搅拌机、越野车等申请评估拍卖，左云公司财产评估价值共计19,008,878元，上述财产流拍后，左云公司以19,008,878元的价值抵债给原告；2018年2月5至7日，原告配合沈阳中法对程军、李新生的银行存款共计26,760.78元进行划扣，该部分执行款已划扣给原告；2018年6月12日，原告配合法院至大同市公安局对程军的取保候审保证金进行扣划，扣划金额1,493,151元，该部分执行款已划扣给原告。在此过程中，原告还追回货款5,550,000元，北京大雄公司房产抵押款2,580,000元，经过追缴已追回28,658,789.78元。

因已穷尽财产查控措施及对被执行人的惩戒、强制措施，且被执行人左云公司、程军、李新生已无可供执行财产，2018年9月6日沈阳中法向原告送达了（2016）辽01执347号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告知书，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执行程序终结后，原告数次与被告沟通未果，无奈诉至贵院，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依据《保证合同》之约定，履行担保义务！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。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对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7日

● 报备文件

(一) 起诉状；

(二) 受理案件通知书